**臺北市籍105學年度第1學期「免學費」補助申請表(私立高中)**

**私立高中一、二、三年級
設籍臺北市學生適用**

|  |
| --- |
| 一、申請欄 |
| 學 生 姓 名 |  | 科 別年 級 |  科(學程) 年 班  |  學 號 |  |
| 申請類別（請勾選其一） | 申請條件 |
| * 申請免學費補助

**(續填二、基本資料欄及三、查調資料欄)** | 家庭年所得在新臺幣148萬元以下。**※由教育部向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調** |
| □申請私立學校學費定額補助 (新臺幣6,000元)**(續填二、基本資料欄)** | 1.未符合上述免學費補助條件。2.符合直轄市政府補助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規定。**※不予查調** |
| * 不申請

**(免填以下資料欄，但請務必簽章)** | 已選擇其他學費補助或減免。勾選「不申請」並經簽章者，除特殊事故得予當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外，不予受理，請家長務必確認後再簽章，以保障自身權益。**※不予查調** |
| 學生簽章 |  | 家長簽章 |  | 導師簽章 |  |
|  |  |  |
| 二、學生基本資料欄 |
| 出生年月日 |  年 月 日 | 身分證字號 |  |  電話 |  |
| 戶籍所在地 |  縣　　 鄉 村 路 段 號 鎮 里 巷  市　　 區 鄰　　 街 弄 樓之 |
| 是否為重讀、復學或轉學生 | □是 (續填右列表格)□否 | 原就讀學校 |   | 是否已請領補助 | □是 (金額) □否 |
| 科 別 |  科(學程) |
|  |
| 三、查調資料欄 |
| 家戶狀況 | 稱 謂 | 姓名 | 身分證字號 | 存、歿 | 職業 | 是否為法定代理人 | ※申請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補助者，因查調家庭年所得所需，請填列**學生父母**或**法定代理人**之基本資料，已婚學生則僅填列配偶基本資料。※若僅填寫父或母，或註明其中一方非法定代理人，**請提供新式戶口名簿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等證明文件以供查驗。** |
| 父 |  |  |  |  |  |
| 母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學生特殊困難變更查調對象(導師簽註意見並簽章) |  |
| **注意事項：**(一)105學年度第1學期家庭年所得查調統一採計103年度。(二)已依其他規定領取政府公費就學補助或學費減免優待者，除相關法令另有規定外，不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。(三)請檢附戶口名簿正本乙份(驗畢退還)，必要時並加附3個月內新式戶口名簿(包括記事)影本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又或3個月內電子戶籍謄本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(勾選「不申請」者免附，**勾選「申請定額補助」者請檢附上述戶籍資料以審核設籍是否滿一年及法定監護人**)(四)**學校應將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留存備查**，高二、三舊生得沿用104學年度第2學期查調資料，惟需確認資料是否異動。(五)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有關證件，如有異動請重新填列並簽章，應由學校負責詳核，如有不實，負連帶賠償責任。(六)本表由學生親自填寫，並經家長或代理人簽章。(七)如對查調結果有疑義或有特殊情況欲採計104年度者，請自行檢附稅捐單位開立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（採計數額為含分離課稅之所得額）， 個案送學校審查。(八)學校辦理學費補助方式請依「[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](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/LawContent.aspx?id=GL000440)」辦理。 |

 ※本項補助係教育部為各高級中等學校學生，減輕家長負擔之關懷措施

**切 結 書**

 **經確認\_\_\_\_\_\_\_\_\_（具領人姓名）本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、補助，或與減免、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，如有違者，願無條件將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補助款項，繳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**

 **另經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後，如未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學生學費補助之資格，願無條件將應繳學費交給學校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**

**具領人姓名(學生)：**

**身分證字號：**

**立切結書(父、母或法定代理人)：**

**身分證字號：**

**電話：**

**地址：**

縣　　 鄉 村 路 段 號

 鎮 里 巷

 市　　 區 鄰　　 街 弄 樓之

**中華民國 年 月 日**